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13 年度第 3 梯次

自辦在職進修訓練 招生報名簡章

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22 日至 113 年 6 月 5 日



提供無障礙環境 歡迎身障朋友踴躍報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本分署尚有其他針對失、待業者及在職人員訓練
相關資訊可至本分署網站、台灣就業通、就業中心查詢



廣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13年度第3梯次自辦在職進修訓練招生簡章

一、訓練宗旨：為因應產業發展並提高在職勞工職場穩定度，充分運用分署訓練設施與師資，利用假日或夜間時段辦理在職人員之進修訓練，以提升生產力及服務品質。

二、招訓對象：

(一) 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其投保身分以開訓日為基準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二) 持有經國防部及所屬主官(管)編階上校以上之單位或國防部以外之其他機關開立送訓證明之志願役現役軍人。(報名方式請詳細參閱本招生簡章第5點第3項)

※具公保、教職保、國民年金保險者及職訓保者，非本課程招生對象，不得參加此課程。(如參訓後始發現身分不符者，將立即辦理退訓不得參加，退費方式請參閱本招生簡章第7點第3項)

三、招訓班別：

職類	訓練時數	招訓人數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學員負擔費用(元)	課程內容
			上課時間			
氬氣鎢極電銲	144	20	113.7.15 ~ 113.10.15	年滿15歲以上、學歷不拘	5,680	氬氣鎢極電銲軟鋼薄板平、立、橫等銲接方式
			週一、二、三 18:30~21:45			
CNC銑床第2期	96	20	113.7.15 ~ 113.9.18	年滿15歲以上、學歷不拘	2,060	1.程式設計 2.Mastercam 加工應用 3.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實習 4.CNC銑床乙級解說及練習
			週一、二、三 18:30~21:45			

職類	訓練時數	招訓人數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學員負擔費用(元)	課程內容
			上課時間			
CNC車床初階	144	16	113.7.13 ~ 113.10.27	年滿 15 歲以 上、 學歷 不拘	3,090	1.程式設計 2.電腦數值控制車床 實習
			週五 18:30~21:45 週六、日 08:20~16:40			
冷氣冰箱維修	96	20	113.7.13 ~ 113.9.28		2,250	1.冷凍空調原理 2.氣銲、冰箱、分離 式冷氣機等實習
			週六、日 08:20~16:40			
可程式控制第2期	96	20	113.7.13 ~ 113.10.19	2,440	1.可程式概論 2.可程式程式設計 3.可程式控制實習 4.可程式迴路設計實 習	
			週六、日 08:20~16:40			

四、報名日期：113年5月22日0時至113年6月5日24時截止。

五、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

- 1.於報名期間內，至台灣就業通-在職訓練網報名。
- 2.進入「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功能選項中「找課程」→「在職訓練網」，進入在職訓練網頁面。
- 3.點選「會員登錄」登錄「台灣就業通」會員(自106年1月1日起會員帳號改為電子郵件信箱。若已加入會員者，請於報名前，依網頁指示進行電子郵件認證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是否正確，避免報名後資料錯誤，無法與您連絡，會員登入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身分證字號及密碼，若有問題請電洽台灣就業通客服專線0800-777888)。
- 4.於「在職訓練網」頁面，功能選單中「分署別」→點選「高屏澎東分署」→點選「查詢」。
- 5.點選欲報名之「訓練班別課程」，並瀏覽班級資料、課程內容、參訓資格及錄訓方式等內容後，至最下方點選「線上報名」→點選「送出報名資料」→取得「報名編號」，即完成報名手續。

※未加入台灣就業通會員者，請先加入會員，其餘報名步驟請依步驟4至5操作。輸入之「密碼」請自行牢記，俾便日後查詢課程及報名等使用。

(二) 至本分署報名：無法自行操作網路報名系統者，請於上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8時至17時)逕至本分署服務台，由服務人員協助網路報名。

(三) 志願役現役軍人報名：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之「自辦在職訓練作業原則」規定，志願役現役軍人應於本分署訓練班別招生報名期間內自行至台灣就業通網站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將送訓名冊及送訓證明(正本)送分署辦理資格審查，若送訓名冊及送訓證明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送達，視為送訓單位不同意，已報名之現役軍人一律不符報名資格，不得參加筆試；若有隱匿身分未依程序提供送訓證明及送訓名冊，而參加筆試且獲錄取者，經發現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 1.軍職身分報名之相關規定事項，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防部訂定之最新公告為主。
- 2.軍職身分送訓資料表格範例可於本分署網站首頁 (<http://kpptr.wda.gov.tw>)，功能選項中「業務專區」→「職業訓練 / 在職者」→「分署自辦在職訓練」→「報名、甄試及報到須知」下載參考。

六、甄試：

(一) 甄試日期、時間：

日期	場次	時間	甄試職類	備註
113年6月22日 (星期六)	—	08:50~09:00 (考生入場) 09:00~10:00 (考試時間)	1.氬氣鎢極電銲 2.CNC銑床第2期	1.筆試測驗內容以選擇題方式命題，試題為各職類相關科目(分常識題20題、專業題30題)，計50題。 2.筆試時間開始15分鐘後(第一場次：9時15分、第二場次：10時45分)禁止入場，如未於時間內入場考試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
	—	10:20~10:30 (考生入場) 10:30~11:30 (考試時間)	1.CNC車床初階 2.冷氣冰箱維修 3.可程式控制第2期	3.考生請攜帶甄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二) 甄試地點：高屏澎東分署(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電話：07-8210171轉1105、1104)；若有異動時以本分署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及甄試通知單之甄試地點為準。

(三) 甄試注意事項：

- 1.身心障礙者於報名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提驗上開文件影本，申請於甄試時提供必要協助服務，俾利分署評估提供。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者，視同無需求。

- 2.甄試通知單於**113年6月13日**寄發並於本分署網頁公布試場及甄試時間。
- 3.在職筆試參考題型，考生可至分署網站首頁(<https://kpptr.wda.gov.tw>)，功能選項中「業務專區」→「職業訓練 / 在職者」→「分署自辦在職訓練」→「甄試專區」下載出題範圍參考。
- 4.各考生請依據簡章及所寄發甄試通知單的甄試日期、時間、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準時參加甄試。若甄試日前3日仍未收到甄試通知單者，請至本分署網頁/最新消息查詢或電洽本分署。
- 5.測驗時應攜帶甄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分署查驗身分。
- 6.測驗方式以實體方式辦理，採電腦閱卷答案卡作答，請自備2B鉛筆及軟性橡皮擦，非使用2B鉛筆作答致無法讀卡者，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 7.筆試測驗時禁止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其他通訊攝影器材及電子計算機。
- 8.甄試錄取標準：
 - (1) 考生皆一律參加筆試測驗，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並得視到考人數、考試成績及上課空間的安排得增額錄取名額，惟以不超過該班原訂招訓人數20%為原則，以維持訓練成效及符合經濟效益。
 - (2) 若無增額錄取且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測驗『專業題』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 (3) 若『專業題』筆試成績再同分者，則邀請考生至本分署或考生以傳真、e-mail方式，出具委託證明，委由本分署人員以公開抽籤決定優先順序。
 - (4) 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參訓者，錄訓人數比率以每職類招訓人數之10%為上限，若該職類錄取人數低於招訓人數，不在此限。
 - (5) 備取人數以每職類招訓人數1/2人為原則。
- 9.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有疑義時，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檢具試題疑義申請書、甄試通知單等相關需檢附之資料，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分署自辦訓練及學員輔導科提出申請，考生若逾期提出，本分署不予受理。如為郵寄申請者，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 10.應考人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公告後3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分署自辦訓練及學員輔導科提出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11.試題疑義及成績複查等申請表格可於本分署網站首頁 (<https://kpptr.wda.gov.tw>)，功能選項中「業務專區」「職業訓練/在職者」「分署自辦在職訓練」「報名、甄試及報到須知」下載。

七、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繳費事項：

(一) 錄取名單公告：

正取生與備取生錄取名單預定於**113年6月28日** 17時公告於本分署網頁最新消息，並於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單及繳費單。若考生確認錄取後未收到錄取通知單及繳費單者，請電洽本分署。

(二) 正取生及備取生繳費及遞補：

1.正取生：請於**113年6月29日至7月8日**內完成費用繳交（繳費方式請參考下方）。

※提醒您：開訓當日發現受訓資格不符者（開訓當日未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將取消錄取資格，或因逾時未繳交費用，缺額將由備取生遞補。

2.備取生：自**113年7月11日**起依各職類缺額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經本分署以電話連絡備取生繳費，而逾繳費期限未繳費者，將視為自動放棄，缺額將由次位備取生遞補。備取生之「繳費單」將通知後另行以電子郵件寄發。

3.繳費方式：

考生確認錄取後，請持「繳費單」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代收手續費由學員自行負擔，繳費後請學員妥善保存「第二聯：收款單位收執聯」，於開訓報到當天繳回，始完成繳費手續。

(1) 至全家、7-11、OK及萊爾富超商繳費。

(2) 以台灣Pay之QR cord繳費。

(3) 至台灣銀行臨櫃繳費。

(4) 至各銀行實體ATM或使用網路轉帳繳費(依繳費單之轉入帳號)。

(5) 至本分署現金繳費(本人或委託親友於上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8時至17時)自本分署秘書室繳交學員負擔費用)。

(三)報到、退費及其他事項：

1.錄取生請於開課當日報到上課時繳交1吋照片3張及繳費單「第二聯：收款單位收執聯」。

2.訓練費用繳交後，如開訓前(不含開訓當日)因故無法參訓者，退還所繳費用95%；已開訓(含開訓當日)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50%；惟因參訓人數不足而取消開班時，本分署將全額退還所繳交費用。

3.若學員因開訓後(含開訓當日)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及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或影響其他學員上課秩序，經各分署認定情節重大而勒令退訓者，其所繳費用不予退費或延期參訓。

4.依據勞動部112年2月16日修正之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為因應花蓮地震受災地區受災者參加職業訓練，經花蓮縣政府認定之受災區域災民，自113年4月3日起六個月期間，得參加分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經甄試通知錄訓之在職者)，免負擔

訓練費用。

八、受訓(上課)方式、時間及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 (一) 方式：採實體授課方式。
- (二) 時間：依各班級開課時間。
- (三) 地點：高屏澎東分署(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九、結訓證書：完成全期課程訓練、測驗成績及格且缺課節數未達總訓練節數五分之一者，發給結訓證書。

十、其他：

- (一) 甄試或報到當日如逢不可抗拒因素而經地方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順延之，並於本分署網站公布順延日期。
- (二) 本分署得視各訓練班次報名情形，延長報名期限。
- (三) 報到學員人數未滿招訓人數之半數且低於10人，本分署得不開班。
- (四) 簡章索取：請至本分署網站 (<https://kpptr.wda.gov.tw>) 下載簡章或至本分署服務台索取。

十一、本分署交通位置圖與聯絡方式：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電話：(07) 8210171轉9「服務台」

網址：<http://kpptr.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13年度第3梯次自辦在職進修訓練招生簡章